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（二期）改造工程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，项目总投资为8320058.12元，根据项目进度拟于2023年度及2024年度在我局公安业务用房和基层派出所建设预算经费中安排列支，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

2023年8月2日

